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5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完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补充完善的概述

1、完善的日期：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完善的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文），公司已于2016年2月1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100%股权、3月2日完成了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和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加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重组后现有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并且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本次补充完善主要涉及收入确认政策。

3、完善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酒店服务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酒店服务已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轨道交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 由于产品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需经客户试用并验收合格后才能移交客户, 因此, 这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产品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

4、完善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轨道交通类主要产品销售: 此类产品一般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需经客户试用并验收合格后才能移交客户, 因此, 这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产品已经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

一般产品、商品销售: 不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的产品、商品, 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对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 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 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按照合同或协议提供并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对于产品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全部验收完成后才可使用，并且交易价格高的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补充完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完善会计政策主要为满足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范围和业务结构发生的变化，只是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不会影响公司现行的其他各项会计政策，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此项调整符合公司的利益，并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补充完善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补充完善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完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